

锦泰路（平江路-光阳路）地块采购比选采 购文件

采购编号：JSZM-2023-HC-1205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JSZM-2023-HC-1205

投标单位：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采购人：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锦泰路（平江路-光阳路）地块

报价单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锦泰路（平江路-光阳路）地块
- 2. 工程地点：常州

二、报价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取土孔	取表层土	项	6			
2	土壤检测样品	Ph、45 项、石油烃 C10-C40（部分样品加做甲基叔丁基醚）	个	6			
	合 计						

四、结算方式：

- ☒1. 银行承兑，接收比例或金额，以具体协商为准。
- ☒2. 现金结算。

五、投标报价说明：

- 1、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价均含税；
- 2、报价含全部施工人员的交通、通讯、工资、奖金、劳动保护费等所有费用、除主材外的其他零星及辅助材料等有关费用、机械（设备）租赁费、维修保养费、进退场运费及机械（设备）燃料费等；
- 3、如存在单价与总价不符，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修正；
- 4、招标人在报价表中所提供的数量是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 5、投标人对现场及地质情况已全面细致地了解 and 预估，并能预测到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因素，自愿承担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以及各种风险，承诺不得以现场不明地质条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影响为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 7、付款条件：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格计量价款的70%；
项目通过评审并完成审计后，按审计价结清余款。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招标文件，我们作为投标人已熟知，并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同时承诺如下：

1. 我们将按要求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
2.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3.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4.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5.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6.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资料组织实施；
7. 工程质量：保证达到合格等级；若竣工验收未达到合格等级，自愿扣取工程结算价的 2%作为违约金。
8.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文明施工达到高邮市文明工地的合格标准。
9.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同意招标方采取措施消除损失（包括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以我公司的名义参与*****的竞价活动，以此过程中，代理人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洽谈协商记录、合同等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我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在贵司接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对贵司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单位（公司全称、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工作廉洁协议

甲方：江苏中煤地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单位）

乙方：（投标单位）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洁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六）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报销任何消费、装修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等。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等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 5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一份。

第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承办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部门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投标，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等无行贿犯罪，特此承诺并函告。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我公司承诺的内容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给贵单位造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公司盖章：

日期：